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慶睿

電話：(02)2311-7722#6506

電子信箱：chingjui.chiu@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026016D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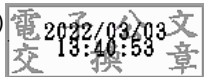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原公告、廢止總說明（1111026016D-0-0.pdf、1111026016D-0-1.pdf、1111026016D-0-2.pdf）

主旨：「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業經本署於111年3月3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26016號公告廢止，茲檢送公告影本、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26016 號



主旨：廢止「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五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90007735 號

主旨：訂定「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每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預報資料顯示，於直轄市、縣（市）所在空氣品質區，未來將有連續二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趨勢者，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預報當日結束前發布預警通知，並自通知翌日起至預報資料顯示無連續二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結束通知當日止，預警涵蓋空氣品質區之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有下列各項行為之一，致有散布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者，為空氣污染行為：

- 一、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 二、進行道路刨除鋪設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但涉及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 三、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但配合涉及公共安全之道路刨鋪者，不在此限。
- 四、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但採行替代防制措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六、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但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或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定期檢查者，不在此限。

七、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但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定期檢查者，不在此限。

署長 張子敬

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 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公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於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依據空氣品質預報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達預警等級時，即針對可能導致大量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強化管制。俟後為因應實務執行上所需，檢討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強化空品不良期間各項應變作為及降載減排之成效，本署已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修正辦法名稱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其內容已將現行「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納入規範，爰配合辦理廢止本公告。